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二、糕点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并(a)芘。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甲拌磷、地塞米松、磺胺类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(磺胺地索辛)、磺胺喹恶啉(磺胺喹沙啉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(磺胺甲嘧啶)、磺胺甲恶唑（磺胺甲鯻唑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镉(以Cd计)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(以孔雀石绿表示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嘧菌酯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。